

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輔系須知

106年4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申請本系輔系需參加術科鑑定測驗，辦法如下：
 - (1) 術科鑑定測驗時間為**每學年下學期**術科期末會考。
 - (2) 修習「鋼琴」者，需彈奏自選曲乙首；修習「聲樂」者，需演唱「藝術歌曲」乙首；修習「其他樂器者」，需演奏自選曲乙首。未通過或未及時報名參加者，不得申請音樂學系輔系。
 - (3) 參加「鑑定測驗」，詳細報名辦法及鑑定時間於每年三、四月間在音樂學系網站公佈。通過「鑑定測驗」之名單亦將公佈於音樂學系網站。
 - (4) 「選修樂器」課程只可選修一種，且不得更換，並需於每學期加退選後比照音樂學系同學繳交「個別指導費」。
 2. 課程必修「選修樂器一、二、三、四」、「音樂基礎訓練一、二」、「合唱一、二」，及選修音樂學系之必修科目合計至少二十學分。
 3.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-

109 學年度輔系申請

1. 報名時間：109年5月18日至5月29日止；報名地點：音樂學系辦公室。
2. 鑑定時間：109年6月17日~24日，隨該組別考試，將另行電話通知

鑑定教室：音樂館演奏廳。